## 111

###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試題

共同科目: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

(※僅節錄一般法律常識試題)

#### 單選題

1.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	,	告訴乃論之罪,	應在知想	き犯/	人之	時起	,	多久内	9
	提出告訴?									

(A)3 個月 (B)4 個月 (C)5 個月 (D)6 個月

2. 依照現行民法規定,在財產繼承上直系而親卑親屬的特留分為多少?

(A)應繼分的三分之一

(B)應繼分的二分之一

(C)應繼分的三分之二

(D)應繼分的四分之三

3. 必須被害人向偵查機關表達追究犯罪的意思, 法院才能下有罪判決的 罪名,稱為甚麼?

(A)罪刑法定

(B)無罪推論

(C)告訴乃論

(D)非告訴乃論

4. 財產繼承人如欲主張法定限定責任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之時起 多久內,開旦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A)3 個月

(B)4個月

(C)5 個月

(D)6個月

5. 甲某日在發生大地震後, 逃到街上, 不久察覺其鄰居乙之屋內有濃厚 的瓦斯味,甲為救人起見,立即持磚塊將乙屋之窗戶打破讓新鮮空氣 流入。根據以上情況,某甲阻卻違法事由判定屬於何種情況?

(A)屬於緊急避難

(B)屬於正當防衛

(C)屬於依法令的行為

(D)屬於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6. 強調法院在民事訴訟中所扮演的是中立客觀角色, 法官主要是負責聽 取雙方的論述、舉證、證詞與交叉詰問,並維持審判秩序。請問這顯 示的是甚麼訴訟精神?

(A)不告不理原則

(B)一事不再理

(C)當事人進行

(D)不自證己罪

- 7. 年輕人為愛不懂得表達,一路尾隨跟蹤女性到家予以呵護,請問這觸犯了哪一種法律?
  - (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B)刑法
  - (C)民法
  - (D)社會秩序維護法
- 8. 台灣在 COVID-19 疫情下,人民對口罩需求量特別大,衛生紙廠商假 傳與口罩材料相同,導致衛生紙漲價風波。此可用哪一法律,維持社 會經濟秩序?
  -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消費者保護法

(C)人民團體法

- (D)公平交易法
- 9. 我國智慧財產權規定,下列何種無法繼承?
  - (A)著作人格權

(B)著作財產權

(C)設計專利

- (D)商標權
- 10. 民法契約私法自由,下列何者正確?
  - (A)簽訂拋棄自由契約
  - (B)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C)教官以 50 元酬勞簽訂請學生一星期幫忙買 2 次咖啡
  - (D)16 歲少男簽約電信資訊費

#### 複選題

- 11. 民法規定關於財產繼承的身分資格,除了被繼承人的配偶之外,下列哪些人被繼承人親屬均擁有第一順位的繼承權?
  - (A)親生子

(B)親生女

(C)兄弟

- (D)養女
- 12. 根據現行民法的規定,下列的行為有哪一些是有法律上的效力?
  - (A)10 歲單純接受學校獎學金
  - (B)19歲自行買賣房產
  - (C)16 歲經父母同意獨立經營店家
  - (D)15 歲使用詐術使人信以為真而買機車

- 13. 我國憲法以「列舉基本權」與「概括基本權」等兩種方式來保障人權。以前述分類而言,「隱私權」與以下哪些欲保障之權益類型相同?
  - (A)人格權

(B)訴訟權

(C)居住權

- (D)環境權
- 14. 我國目前立法委員選舉,是同時具有下列哪些制度?
  - (A)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 (B)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C)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
  - (D)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15. 下列何者為司法審判庭訊不公開?
  - (A) 青少年案件
  - (B)法治政治案件
  - (C)性平案件
  - (D)瘖啞人士案件
-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法定對象有哪些?
  - (A)配偶或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 (B)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C)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D)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17. 近年的華航、長榮、台鐵,依據「勞動三法」權益,陸續地發生罷工 事件。何謂「勞動三法」?
  - (A)團體協約法
  - (B)工會法
  - (C)勞動基準法
  - (D)勞資爭議處理法
- 18. 警政執法必須考量比例原則,比例原則主要包含以下何者?
  - (A)適當性

(B)必要性

(C)特別性

(D)衡量性

#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D	В	С	A	A	C	D	D	A	В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解答	ABD	ABCD	AD	ABD	AC	ABCD	ABD	ABD		

## | 試題解析

### 題次 解析内容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 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 2. 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 1/2。
- 3. (A)罪刑法定:出自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B)無罪推論:出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 推定其為無罪。
  - (D)非告訴乃論:即使被害人不想追究犯罪事實,然檢察官知悉此犯罪事實,亦可起訴審判。
- 4. 依民法第 1156 條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輕冊陳報法院。
- 5. 依刑法第 24 條規定:因避免他人或自己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可知阻卻違法事由為緊急避難之情形。
- 6. 當事人進行主義係指訴訟程序之進行,專依當事人之意思進行,而法官僅為依職權及事證綜合判斷而下裁判。
  - (A)不告不理原則:若不在起訴範圍內,得知被告另犯有他罪,法院亦不得加以 審判,即為不告不理原則。
  - (B)一事不再理:訴訟事件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存在,就同一事件(當事人、法律關係、判決事項等)不得重複提起訴訟。
  - (D)不自證己罪:被告在被證明為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被告不必為任何 有利或不利於己的供述(即保持緘默的權利),也不必就自己的無罪予以舉 證證明。
- 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 鍰或申誡:
  - (1)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2)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8.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1)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虚 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2)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 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 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9. 依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10. 依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制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B)民法第 17 條規定: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11. (1)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A. 直系血親卑親屬。→(A)(B)
  - B. 父母。
  - C. 兄弟姊妹。
  - D. 祖父母。
  - (2)另依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另有規定外, 與婚生子女同。故(D)養女亦屬之。
- 12. (1)依民法第 12、13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2)依上引之條文,各選項分述如下:
  - (A)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不在此限。故 10 歲可單純接受學校獎學金。
  - (B)19 歲已係完全行為能力人。
  - (C)依民法第85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 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故16歲經父母同意可獨立經營店家。
  - (D)依民法第83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 13. (B)憲法第 10 條規定: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C)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可知(B)訴訟權、(C)居住權皆為憲法 23 條所稱之列舉基本權。(A)人格權(D)環境權則為概括基本權。
- 14.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係由各政黨列出候選人,再依各政黨之得票多寡依比例分配席次,相對多數決係指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可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同時具有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等制度存在。

- 15. (A)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 (C)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
- 16.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 女:
  - (1)配偶或前配偶。→(A)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B)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C)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D)
- 17. 勞動三法係根據勞動三權,即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而來,故勞動三法為工 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
- 18. 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調·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B)必要性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A)適當 性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D)衡量性。